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3年度訴字第1417號

聲請人 即

異 議 人 吳世璿（原名吳正明）

陳靖婷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文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淇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北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即異議人因不服本院民國93年7月27日、111年5月31
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書記官處分書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異議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：「本院93年7月27日、111年5月31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、收回並公告廢棄」等語，核其真意，係認為本院93年7月27日、111年5月31日所核發之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下稱「系爭確定證明書」）為書記官之處分，並對之聲明異議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至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，縱令該確定證明書所載內容有錯誤情事，

01 亦無許當事人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。是以異議人將確定證明
02 書之通知，認為書記官之處分，提出異議即非正當」，有最
03 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8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院書記官於93年7月27日、111年5月31日核發核發
05 系爭確定證明書予相對人，異議人於113年10月17日以93年
06 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並未確定為由，聲明異議，請求撤
07 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93年度訴字第1417
08 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確定證明書僅具有通知之性質，並
09 非書記官之處分書，已如上述，是異議人對系爭確定證明書
10 提出異議，即非合法。從而，異議人對系爭確定證明書聲明
11 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鍾雯芳